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芦潮港河南段西侧绿化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 L)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 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芦潮港河南段西侧绿化提升项目	1813815	1399471	200000	64580	149764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

2. 自报价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处罚承诺: 因我司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 同时不免除我司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工期处罚承诺: 因我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渣土垃圾处罚承诺: 渣土垃圾处置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 如我司违反政府相关部门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处置规定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除承担处罚责任外, 每发生一次按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 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姓名: 庄灵颖 手机号: 13918764476 身份证号: 330921198410030047 证书号: 1468700001/沪建安 B(2016)7004666

庄灵颖

供应商: 上海浦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